

编辑:武力 校对:晓德 组版:阿刘

2017年6月22日 星期四

“小散乱污”企业“歼灭战” 烧烤治理“突击战” 中州渠治理“攻坚战”

我市部署全力打好“三场硬仗”

本报讯 近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场硬仗”。

通知指出,6月13日,全市召开了生态体系建设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以攻坚之势,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坚决打赢“三场硬仗”:打一场“小散乱污”企业的“歼灭战”,打一场烧烤治理的“突击战”,打一场中州渠治理的“攻坚战”。

打一场“小散乱污”企业的“歼灭战”

2017年6月30日前,以有色冶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水泥粉磨站、废塑料加工,以及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的印刷、家具等16类小型企业为重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环境严重等。按照“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吊销执照”四个到位的标准,全面排查取缔我市“小散乱污”企业。7月初开始将按照已签订的“小散乱污”企业取缔目标承诺书,组织督查验收,对发现有“小散乱污”企业的,从严问责,严肃处理。对未整治取缔到位“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取缔责任人和验收责任人进行行政或组织处理,同时市财政直接扣减所在县(市)区财力每一起5万元;对新出现或死灰复燃的“小散乱污”企业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的网格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指挥长:侯占国
副指挥长:姜卷明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打一场烧烤治理的“突击战”

夏季来临,烧烤摊越来越多,群众的反映、投诉也越来越多。集中半月时间打一场烧烤治理的“突击战”。按照“烧烤进院,烤炉进店,净化油烟,达标排放”的标准,做好露天烧烤监管工作。取缔车载式流动烧烤,禁止任何形式的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具有油烟回收净化功能的专用烧烤工具,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露天烧烤行为。6月底前彻底规范烧烤经营行为。针对烧烤治理开展督查、巡查,一旦发现违规烧烤行为,顶格罚,严惩处,该拘留的拘留,绝不手软。

指挥长:李保兴
副指挥长:张青森 杨晓阳 马运涛 罗宏伟 陈亚利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打一场中州渠治理的“攻坚战”

市水务局一周内拿出综合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集中用3个月时间,采取引水补源、截污治污、疏通清淤等措施,按照“水青、岸绿、路畅、街美”的标准,以中州渠治理为突破口和切入点,推动“三渠联治”,使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脏、乱、差的“臭水沟”面貌初步改观。最终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彻底解决中州渠、大明渠、铁路防洪渠的环境问题。

指挥长:王瑛君
副指挥长:陈亚利 董现章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场硬仗”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牵头单位要迅速启动“三场硬仗”,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确保“三场硬仗”落到实处,见到效果。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制订实施计划,强化

治理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协调调度。建立日常调度工作制度,市攻坚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加强督办整改。“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和烧烤治理每日18时前将工作情况报至市攻坚办,中州渠治理工作每周五下午16时前报至市攻坚办。

(三)严格督查问责。市委市政府环保督查组和市攻坚办督查组将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瞒报、漏报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对逾期未完成工作任务,监管严重失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

联系电话:65500039
邮箱:lysgjbbddz@163.com
(本报记者)



我市下发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

电代煤、气代煤可获补贴

本报讯(记者 高峰)近日下发的《洛阳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符合条件的电代煤、气代煤居民,可享受政府补贴。

根据要求,今年10月底前,城市区及各县(市)禁燃区将完成9万户电代煤、气代煤改造任务,基本实现电代煤、气代煤;明年10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农村地区燃煤户60%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

我市还将在热力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等居民住宅区,加快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推广使用电暖器、冷暖空调等电气设备替代散烧用煤。在集中供热覆盖不到但管道天然气覆盖到的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等居民住宅区,推广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灶具等多种天然气利用方式。在管道天然气覆盖不到的城市禁燃区、城中村、重点乡镇及周边地区,加快天然气管道延伸,积极推广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采暖方式。在汝阳、洛宁等烟叶主产区,推广热泵电烤烟替代燃煤烤烟,力争2018年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实现覆盖率100%。在金属加工、铸造、陶瓷、耐材、玻璃制品等行业,推广电窑炉或天然气窑炉。在采矿、建材、食品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环节,推广电驱动皮带传输。

《方案》明确,补贴资金发放范围为重点对城市区禁燃区实施集中供气工程居民户、城市区禁燃区实施煤改气商户和纳入电代煤、气代煤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清单的城乡居民户。补贴为一次性,补贴时间截至2018年10月底。

具体补贴标准:对城市区禁燃区内燃煤居民户实施天然气集中供气工程的,按照每户1000元标准进行燃气建设费一次性补贴。对城市区禁燃区内燃煤商户实施煤改气,在规定时间内报装的,按照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安装使用节能电采暖设备或燃气采暖设备取代燃煤采暖户的城乡居民用户,按照“改造政府补贴、不足用户补齐”的原则,给予每户最高不超过2000元补贴。特困户、五保户在电代煤、气代煤中自行承担的费用由各县(市)区统筹解决。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更具体的清洁采暖设备替代实施方案和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对于同时符合天然气集中供气工程补贴标准和电(燃气)采暖设备购置补贴标准的居民户,原则上只能享受其中的一种补贴。

如何举报环境污染

近日印发的《洛阳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提出,举报内容经查证后属实的举报人,将获得50元至200元人民币奖励或等值奖励。

举报人可获得50元人民币或等值奖励,举报内容包括: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两侧及风景名胜区存在锅炉、炉窑、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锅炉等烟尘污染环境的;堆放、装卸、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水泥、灰浆、石灰、石膏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的;施工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的;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露天喷漆(涂)排放挥发性有机气体作业的;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加气站、油罐车和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等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的行为。

举报人获得100元人民币或等值奖励的,举报内容包括:已责令停产治理,未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擅自恢复生产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等严重污染环境的;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未使用的;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未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仍进行土石方作业、工程拆除,以及其他产生扬尘污染工程施工的;超标排放水、气、固废等污染物等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行为。

举报人获得200元人民币或等值奖励的,举报行为包括:已责令停产、关闭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的;企业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限产决定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等造成重大以上环境影响的行为。

本报记者 高峰 整理



洛阳市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情况的通报(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为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在全市形成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强大声势和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从即日起,将选取一批环境违法案件予以通报。现将第一批环境违法案件通报如下:

一、赵书林、樊卫民电镀厂位于偃师市岳滩镇,洛阳市公安局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在联合执法中发现,该企业生产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外排至厂区西南角渗坑内,涉嫌刑事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向洛阳市公安局移送该案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二、伊滨区寇店镇赵伟电镀厂位于伊滨区寇店镇,洛阳市公安局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在联合执法中发现,该企业生产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外排至厂区外东侧渗坑内,涉嫌刑事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向洛阳市公安局移送该案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向洛阳市公安局移送该案件,公安机关已对涉案当事人王伟采取刑事拘留。

三、洛阳万基炭素有限公司采用稀释手段排放废气污染物。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50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23号),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

四、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因私设暗管违法排污,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20万元罚款(新环罚决字[2017]第004号)。新安县环境保护局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向新安县公安局移送该案违法责任人员,新安县公安局对企业涉案的2名责任人员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五、洛阳市精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拒绝检查,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该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

六、洛阳市太学染化有限公司采用

稀释手段排放废水污染物,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5.3328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31号),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

七、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李保民将除锈加工产生的碱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生产场所围墙外的渗坑。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5万元罚款(孟环罚决字[2017]第11号),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向孟津县公安局移送该案件违法责任人员,孟津县公安局对该案件直接责任人李保民处以行政拘留14日的处罚。

八、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现,张金生将镀锌废水通过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5万元罚款(孟环罚决字[2017]第9号),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向孟津县公安局移送该案件。

九、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发

现,王新民将镀锌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入车间东墙边的渗坑内。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5万元罚款(孟环罚决字[2017]第12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向孟津县公安局移送该案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十、伊川县白沙镇伊川强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配套建设的脱硫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处以30万元罚款(洛环罚[2017]7010号),并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将该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

市环境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



部分工地和企业因环境污染问题被曝光后 整改措施落实仍不到位

积尘有所减轻;工地内已搬迁的空屋里有生活垃圾堆放,未搬迁居民随意倾倒垃圾现象较严重。

曝光问题:6月17日通报,洛龙区安乐镇聂湾村有200余家石材加工销售厂,属于“小散乱污”企业,要求全部取缔,限期搬离。该区攻坚办已采取强制

断电措施,但在督查中发现,有少部分企业仍在正常生产。

记者回访:该区攻坚办已采取强制断电措施。6月21日下午,记者在回访时看到,绝大部分石材加工销售厂已经关门停业,少部分虽然开门,但未发现人员和机器作业,厂内较为安静。

曝光问题:6月15日,洛龙区滨河南路洛阳桥至牡丹桥段,道路两侧多家居自建住房及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施工不规范,黄土裸露,砂石物料露天堆放到人行横道上及绿化带内,妨碍交通,造成扬尘,导致市政绿化作业无法进行。

记者回访:该工地施工仍不规范,黄土裸露,现场面积尘较厚,部分工地无围挡,砂石物料露天堆放在人行横道上,妨碍交通,造成扬尘。

曝光追踪

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公益广告

强化忧患 背水一战

坚决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 宣